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4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3. 资格审查方式.....	9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6. 投标保证金.....	1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9. 其他.....	11
10. 联系方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21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10. 其它.....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合理低价二次平均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50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三、履约承诺书.....	5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二）授权委托书.....	55

五、投标保证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和人员）.....	56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7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8
附表三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9
附表四 企业信誉状况.....	60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推荐一名评标专家为组长，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

(一)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无投标邀请函原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3.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开标的1个工作日之前已向招标人报备的除外）；
4.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到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开标的1个工作日之前已向招标人报备的除外）；
2.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非入围价。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

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技术标（如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三）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四）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五）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七）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二、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四）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五）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七）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配套工程进行项目设计，因此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对项目方案及施工图纸（全套）进行编制和设计，对项目区域布局设计提出建议。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易事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4号。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面积约 2500 平方米

2.3 计划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30日历天，

2.4 本招标工程招标内容、规模：本合同设计项目属于重新装修工程，由于建筑物竣工后使用时间较长，甲方尽量提供该建筑物已有资料供乙方参考，但不保证该资料按现有规范能满足乙方重新装修设计的需求，乙方有必要需到现场勘察，复核相关尺寸和数据。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初步方案、施工图纸设计等，整个项目施工图（全套）包括设备的水、电、气等配套工程的设计，按照流程进行平面设计

（2）项目的概算编制及招投标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及配合；

（3）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监督（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技术指导）；

（5）竣工图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图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制）。

2.5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设计周期、包质量、包交通费、包税金、包利润、包管理费及配合招标人提供报建资料等。

2.6 设计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最终经招标人同意。

2.7 设计质量控制

2.7.1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在设计高峰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解除合同等。

（3）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根据工程需要和采购人的要求，每专业指派一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

（4）设计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并相对稳定。

2.7.2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设备,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由成交供应商事先提出,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考虑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的有关规定,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2) 对于由采购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成交供应商须帮助采购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采购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8 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2) 设计图纸含施工图、效果图;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项目的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分包工程或专业设计、设备采购等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规范,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施工图(送审)4份、正式施工图纸4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4) 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时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规范,施工招标图纸各一式3份。

(5)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办理打印、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6) 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因任何原因而进行的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4.2.2 本工程 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4.3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3.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3.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4.3.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4.3.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 09:00 起至 10 月 25 日 17:30 止（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到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东鄱南路 4 号）报名并领取材料，进行现场勘查。

5.2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限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报名）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设计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联系方式，包括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6.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招标截止日期之前。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禅城区东鄱南路 4 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塑科技官方网站和国义招标平台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合理低价二次平均法评标办法。

10. 联系方式招 标 人：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4号

联 系 人：黎宇灏

电 话：133185888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4号 联系人：黎宇灏 电话：13318588834
2	招标代理机构	无
3	工程名称	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
4	项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东鄱南路4号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第2.4款。
9	计划设计周期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第2.3款。
10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设计周期、包质量、包交通费、包税金、包管理费。
11	设计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最终经招标人同意。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须符合相关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2022年10月20日17时30分。 (2) 提出澄清要求的形式：必须将书面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word格式）及其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招标人的指定电子邮箱：_____。投标人传递的书面投标疑问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按上述时间及形式要求提交的投标疑问，招标人将不予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11 月 5日 17时 30分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答疑）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补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6 万元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25	投标保证金	/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指____、____、____年）。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二次平均法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两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 份。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分册装订，共分 1 册，分别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1 册； 2. 标书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及页码范围。投标文件需编制连续页码及目录（除页码和目录编制存在严重错误和异常混乱不清等情形，且对评审判断工作有直接影响外，一般不作否决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壹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包包装，但必须标明分包顺序。</p> <p>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p>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4号</p> <p>招标人名称：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p> <p>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招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p> <p>在 2022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4号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p>（1）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参加开标会，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p> <p>（2）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并全程参加开标会的，将视为该投标人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受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p>
5.1.3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上述需在开标会上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内）；</p> <p>（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上述需在开标会上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监督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监督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开标顺序: <u>随机</u></p> <p>(3) 确定入围投标人的具体流程如下:</p> <p>①确定入围投标人:根据现场报价情况,所有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确定为入围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非入围价。投标报价为非入围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当场否决;</p> <p>②如入围投标人数大于等于3家,则直接进入评审环节。如入围投标人数少于3家时,评标专家及监督人员即时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入议标程序。如会议决定不进入议标程序,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名评标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岀评标排名次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
10.1.2	相关专业	/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3.8款及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贰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进度款的支付：</p> <p>1) 合同金额的 20%（定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p> <p>2) 合同金额的 7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招标人确认同意；</p> <p>3) 合同金额的 10%，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p> <p>5) 每次设计款支付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的支付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支付时限在招标人收到支付申请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始计算。
10.11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承包方式, 按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内容, 总价不设增减。
10.12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10.13	议标程序	<p>(1) 如入围投标人少于 3 家时, 评标专家及监督人员即时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入议标程序。如会议决定不进入议标程序, 则本次招标失败,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2) 如入围的投标人均未通过评审, 评标专家及监督人员即时召开会议, 确定是否进入议标程序。如评标专家及监督人员即时召开会议通过进入议标程序, 议标程序规则如下:</p> <p>招标人将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价低者优先原则)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进行一对一谈判, 并推荐最先承诺响应现场谈判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评标专家及监督人员即时召开会议不通过进入议标程序, 或通过进入议标程序但仍未能推选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10.14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5	现场施工条件及有关要求	(1)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改造, 设计图纸应涉及现状的拆改部分。
10.16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料, 必须全面有效, 满足评审及履约要求。

注: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 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 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全部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

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

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通知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履约承诺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表三：企业信誉状况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

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可先到项目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设计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

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8款、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其特定人员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

派人到场；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含特定人员）的身份、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入围价和对应的入围投标人，并记录在案；

(6) 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招标人根据入围单位的情况，宣布是否进入评审程序、议标程序或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有）；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2.1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进行审定。

7.3 定标

7.3.1 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4 中标通知

经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7.6.4 签订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6.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没有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6.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设计，不得将中标项目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应向招标人签订不得转包的承诺书，一经查实违反承诺将处以合同价 15% 的罚款，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入围投标人少于 3 家，且经评标专家及监督人员即时召开会议决定不进入议标程序，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人员施加影响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评标过程的保密

中标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其它

无

附表一：开标情况登记表

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配套工程设计服务 开标情况登记表

年 月 日

招标单位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配套工程设计服务		
招标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配套工程的项目方案、施工图纸设计等，设计专业主要包括镀膜设备、分切设备的基础、水、电、气等配套工程的设计，项目布局提出修改建议，施工图（全套）含基建、水、电、气、弱电、消防。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强电照明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门窗工程等。</p>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单位签名 确认	备注
招标单位人员 签名			监督部门人员 签名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二次平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备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设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其他	符合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要求
2.2 详细评审			
2.2.1	中标候选人确定	第一次平均值	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分别去掉一个最高数和一个最低数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第一次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5个，则取全部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次平均值（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
2.2.1	中标候选人确定	定标标准值的确定	将所有低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有效投标报价作第二次算术平均，取第二次平均值为定标标准值。（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 [注：第一次平均值、定标标准值均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低于且最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且第二接近定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准值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排完负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再排等于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再排正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p> <p>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投标报价且同为中标候选人时，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随机抽取办法：由评标小组和监标小组共同监督下，按报名登记顺序号（以开标记录为准）为投标人的对应号码随机抽取。</p>
	议标程序	<p>（1）如经评审的有效入围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及监督人员即时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会议决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2）如有效入围的投标人均未通过评审，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二次平均法。有效投标报价低于且最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且第二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排完负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再排等于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再排正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投标报价且同为中标候选人时，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随机抽取办法：由评标小组和监标小组共同监督下，按报名登记顺序号（以开标记录为准）为投标人的对应号码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若所有入围单位均未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形成评审报告后，评标人员及监督人员将即时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入议标程序。如会议决定进入议标程序，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议标程序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情况登记表
- (2) 投标文件评审表
- (3) 投标价格排序表
- (4) 预中标推荐表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配套工程设计
服务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2022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配套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属于重新装修工程，由于建筑物竣工后使用时间较长，甲方尽量提供该建筑物已有资料供乙方参考，但不保证该资料按现有规范能满足乙方重新装修设计的需求，乙方有必要需到现场勘察，复核相关尺寸和数据。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配套工程的项目初步方案、施工图纸设计等，设计专业主要包括镀膜设备、分切设备基础设施、水、电、气等配套工程，按照招标方项目流程的平面设计、项目设计方案（含三个设计方案提供给招标方选择），施工图（全套）含建设结构、水、电、气、弱电、消防，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强电照明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门窗工程。具体设计内容以招标人相关要求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厂房布局草图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2	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	如发包人需要的文件数量超出本合同的协议, 则发包人应支付额外的费用 (超过提供的 8 份施工图, 其中一份审图中心存档, 发包人实收 7 份)。
2	各专业施工图 (全套)	8	30 个自然日内	
3	电子文档光盘全套	2	全部施工图完成后	要求与蓝图一致

设计周期: 从合同生效到各专业施工图经甲方同意通过, 设计人保证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如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提供设计所需文件和资料的, 完成时间可顺延。

附晒图价目表:

图幅	规格 (mm)	价格 (元/张)
A0 号	880X1200	6
A1 号	620X880	3.5
A2 号	440X620	2.5
A3 号	297X440	1.5

第五条 本合同以固定合同总价_____元包干, 大写: 人民币_____整。(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付费时间
	%	(元)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订金)	20		本合同签订后 15 工作天内
第二次付费	70		1.提供总平面图，方案图； 2.初步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 3.施工图审查（如有）通过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图纸资料全部提供给甲方后 20 个工作日
第三次付费	10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
合计	100		

说明：设计人在收取每笔设计费前需提供书面的支付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经双方协商，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需要更改结构的跨度、柱距、桩类别及层高荷载等），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标准。

6.2.3 设计人应在法律规范允许范围内尽量优化设计，控制工程成本，确保发包人的经济合理性。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五十年；轻钢结构部分二十五年；各种工艺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十五年。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内容负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设计图纸等）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9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后，如因发包人原因提出设计变更要求，在不违反设计规范及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设计人因积极配合进行修改，如修改工作量较大时，双方应另行协商修改费用。

6.2.10 施工阶段现场服务：

（1）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将组建施工配合小组，根据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和不同的工作阶段，全面配合发包人审图，现场服务的各项工作；其中砼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保证每周的技术问题能及时解决，保证后期的各项配合工作全部在现场第一时间完成（为方便工作及提高效率，发包人需为设计人提供办公场所）。

(2) 在重要的施工节点及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时，设计人需及时派出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处理问题。

(3) 设计人施工阶段现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不得另外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因为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累计最高赔偿金不超过本项目合同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且退还发包人所有已支付的金额，工作成果不予退还。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佛山市东鄱南路4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履约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附表三：企业信誉状况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设计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设计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投标范围			
2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暂定,实际以_____为准)	
3	设计周期		_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填报要求：本附录是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招标要求及主要合同条款的响应性填报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附录的各栏填写要求说明如下（编制投标文件时，本要求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1、“投标范围”栏：要求如实填报具体的投标范围（即报价所涵括的工程内容及范围），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工程内容、应涵括的范围要求；

2、“计划开工日期”栏应按招标人公布的计划时间填报。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应作出符合规范要求的响应。例如“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等；

3、“工期”栏：投标人填报的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

4、“计划完工日期”栏应根据填报的计划开工日期及工期的计算值进行填报，填报内容须满足有关工期的承诺。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应作出符合招标要求的响应。例如“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起计，至XX工期的截止当日”等；

5、“备注”栏：请对应横向栏目的填报内容，填写投标响应内容与招标要求的差异性，例如“优于招标要求”或是“响应招标要求”。对于在本栏未填写内容的，视为无差异。

特别提示：投标人填报于本附录的所有内容，均为投标人对本工程招标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招标人将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对中标人承诺派驻的相关人员进行资格核查，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驻符合规定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督中标人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对于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履约承诺书

致：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 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设计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款项的监管。

2、我公司承诺，在设计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3、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支付办法。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设计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计周期，精心设计，确保设计质量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5、我公司承诺，在设计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工程师工资及相关费用。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含正反两面）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二) 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 新能源型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 (工程名称) 设计
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含正反两面)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和人员）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资质等级	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_____的设计企业。	
信誉	提交了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且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声明。	
投标代表 身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不在本表后附，以免重复提供。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状况的声明，由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投标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拟派本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	1、姓名: _____ 2、身份证号码: _____ 3、学历: _____ 4、专业: _____ 5、执业证书号: _____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四 企业信誉状况

注：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